

证券代码：836074

证券简称：英伟特

公告编号：2016-043

珠海英伟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英伟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四路 13 号跃华产业园 A 区三楼。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2:30 至 13:30

（三） 登记地点

珠海英伟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董丽娟

联系地址：珠海市屏东四路 13 号

电话：0756-8679076

传真：0756-86790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

（一）《珠海英伟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英伟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